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金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啟仁  
被 告 廖崑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某時，在雲林縣二崙鄉某統一超商，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寄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詩」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甲○○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

01 得、掩飾其來源。

##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4 （偵卷第13至17頁、83至87頁），並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  
05 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  
06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2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3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4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15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17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8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20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21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22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23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24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25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26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27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28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9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3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31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01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  
02 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  
03 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  
04 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  
05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  
06 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07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9 自同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  
12 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000,000  
17 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  
18 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  
21 置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22 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知，不論適用新  
23 法或舊法，本案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  
24 年。

25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  
27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  
28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  
30 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均符合上開  
31 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於適用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1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2 上5年以下」，而於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03 以上4年11月以下」，宣告刑範圍則同前，因此，依新舊法  
04 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處斷刑及宣告刑上限較現行法為重，  
05 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6 4.被告尚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8 為量刑範圍，倘依上開規定遞減其刑，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  
09 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6年11月以下，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  
10 刑1月未滿至5年以下，現行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11 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宣告刑範圍亦同），是經新舊法  
12 之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處斷刑及宣告刑上限較現行法為  
13 重，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整體適用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罪。

1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7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18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19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  
20 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1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3 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4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5 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26 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如  
28 附表所示之人詐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2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30 以幫助洗錢罪。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則為：「犯  
0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  
07 果，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已如前述，故應適用新法  
08 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  
09 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2.又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  
12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3.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  
15 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  
16 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  
17 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並侵害如附表  
18 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  
19 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本案被害人  
20 數、遭詐取之金額，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21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3 四、沒收

24 (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  
25 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  
26 告沒收。

27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28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29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  
31 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

01 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本案詐  
02 欺集團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其贓款為被告  
03 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  
05 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  
06 標的之財產（即附表所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卷內復無  
07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08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0 (三)被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資料，未經扣案，且  
11 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12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  
13 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  
14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  
15 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黃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卷證資料  |
|----|-----|--|--|--------------------|------|---|
| 1  | 陳芑卉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7日上午11時許，先後分別以社群軟體Facebook、LINE、蝦皮購物平臺對話、電話等方式向陳芑卉佯稱：欲購買其上架之二手嬰兒用品，惟因其帳務異常無法匯款，要依指示網路轉帳、ATM轉帳才會恢復正常等語，致陳芑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2年8月17日中午12時48分許<br>(2)112年8月17日12時50分許 | 49,985元<br>49,987元 | 本案帳戶 |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芑卉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29至33頁）<br>②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65至67頁）<br>③陳芑卉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2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13張、通話紀錄擷圖2張、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1張、交易驗證碼畫面擷圖1張（偵卷第37頁、37至43頁、43至45頁、45頁） |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11號

19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  
2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詎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中午某時，在雲林縣二崙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詩詩」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簡訊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供該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17日12時許起，以臉書私訊、LINE、蝦皮對話方式、電話與陳芑卉聯繫，佯稱：帳務異常無法匯款，要依指示網路轉帳、ATM轉帳才會恢復正常云云，致陳芑卉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8月17日12時48分許、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7元（扣除手續費15元）入上開郵局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嗣陳芑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芑卉告訴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芑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上開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提出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簡訊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3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郵局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施  
04 行詐欺、洗錢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請從一  
05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朱啓仁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簡龍呈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5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6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陳明。